在法律系教了很多年的民法(總則、物權)和憲法,看到很多似懂非懂的表情,會散發豁然開朗光芒的,大概都是坐在後面的、高年級的旁聽生。這讓我常常想,法學院用了超過半世紀的課程表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。

一、 五編制民法與卷軸式教學

大量參考德國五編制民法典所訂的中華民國民法,實際上也移植了這套潘德克頓法學(Pandektenwissenschaft)的體系思維,以其影響力之大,稱之爲二十世紀主導大陸法系傳統的體系思維,也不爲過。五編制的殊勝之處,就在它的括號提出法(vor die Klammer)編排方式,也就是按「從特別到普通」的思路,把個別制度中共同的規範提出於括號之外,從小括號到中括號再到大括號,五編中的總則編提出於四編之外,相對於四編它是普通法,債和物雖被通稱爲財產法,好像與親屬、繼承合稱的身分法平行對立,其實親屬繼承大部分的內容還是財產法,而債和物處理的本來也不純然是財產關係,真正決定先後的原因在於這兩編是建立於身分關係的特別財產法(和非財產法),也就是 Henry Maine 所說的「從身分到契約」殘餘的初級團體部分。如果無涉這兩編納入的與身分有關的特別事由,即使具有身分關係,適用的還是債和物的規定一比如父子間的土地買賣,因此這四編之間又有某種特別和普通的關係。進入各編內容,其排列還是通則在前分則在後,分則裡復有普通和特別的關係,如此不斷反覆,其精密有如今天用 0 與 1 編寫的的電腦程式。

這樣井然有序的體系,不僅可以大量減輕適用法律尋找規範的負擔,爲釋義學的展開打下最有利的基礎—它實際上就是十九世紀德國民法釋義學千錘百鍊的結晶—,同時也發揮了教育和傳承法律專業的功能。法學院的民法課程從大括號外面的總則啓蒙,然後是債總、物權、債各,然後是親屬、繼承。和適用法律的「找法」過程相反,不是先特別,找不到足以涵攝相關事實的答案,再往括號外的普通法去找,有時候一直找到總則的誠信原則爲止。而是先從最普通、最基本的原則開始教,而以破括號的方式逐步往特別法深入。這樣由簡而繁、由普通而特別的專業教育,很像卷軸的展開,一個法律系的學生,差不多要到第三年結束,才對民法有了比較完整的圖像。

二、 作為法學的基本功

民法典構建的概念體系,不僅撐起整個私法秩序,其高度細膩的規範技術, 同樣被晚熟的、體現分配正義的行政法毫不客氣的大幅假借和參照,沒有厚實的 民法訓練,公法的研究大概很難好到那裡去。從這個角度看,民法典又不只是民 事法的普通法而已,至少對大陸法系的法律專業而言,把它當成法律的基本功, 應該是很公允的評價。

Mannheim 大學精幹而活力四射的校長、稅法教授 Prof. Dr. Hans-Wolfgang Arndt 最近訪問政大的時候,談到他正推動的法學教育改革,重點在引進法學士 (Bachelor of Laws)學位以打破傳統從法學院直達國家考試的制度,使畢業者 多了一個中間站,可選擇進一步攻讀國家考試的準備課程,或直接就業。值得注

意的是,他的三年法學士課程設計,即以民法爲主要內容,加上一些其他配套。基本理念就是化繁爲簡,如果不再堅持法學院必須培養完全法律人(Volljurist)的想法,也就是讓每個法律人對各種法律都懂一點,而寧可讓只想完成基本法律訓練的人學好最基本的東西,那麼就教民法吧。這個改革已經得到聯邦政府的支持,通過試行條例,而且在第一年的招生就引起出奇熱烈的迴響。Mannheim 模式有多少機會擴展到其他學校,還言之過早,但以民法典爲基礎訓練的共識,其實在現行制度下就已經存在,只是 Mannheim 的實驗表現得更直接而已。

三、 卷軸式教學浮現的問題

然而卷軸式的教學絕對不是全無問題,從抽象到具體的學習困難,不需要太多教育學的知識,僅僅從我們自己的經驗就很容易體會,如果不是從小狗跳小貓叫開始,直接跳到「悠然見南山」,或者「生物多樣化」,小孩子大概會更抗拒學習。大一的學生讀到「法律行爲」的時候,似懂非懂已經算是領悟力高的,總要到大三什麼時候才會豁然開朗的「啊哈」一聲。

然而時間拖長好像又是大陸法系專業教育的宿命。即使法學院提供的教育,永遠只能是釣魚的方法,而不可能是一大桶的魚。在美國學士後的法學院 JD 課程,第一年就差不多已經把十八般武藝都傳授完畢,二三年以實習課爲主,很重要的原因就在美國法的議題思維(先例拘束),不同於大陸法的體系思維,換言之,大陸法系的專業教育,如果不爬到體系的頂端,根本無法完成三段論的演繹思考訓練;英美法系的專業教育,訓練的卻是從議題本身,通過類推的思考去找答案,僅僅此一差別,就使得大陸法系專業教育不能不維持從抽象到具體的傳習方式。我觀察德國法學院的民法課程,也許更接近一種擀水餃皮式的教學,也就是在普通到特別的課程之間和之後,穿插研討課來重新整合,像麵粉團推薄一次後又回滾兩三次,從普通到特別,再回到普通,曾被德國學生奉爲聖經的 Dieter Medicus 所著民法,就源於他在慕尼黑大學爲高年級開的以請求權爲基礎的民法課,這樣的課可以讓高年級生更知道如何融會貫通,而不必回到低年級課旁聽,去尋找他的「啊哈」。

大陸法系的體系優勢,本來就不在學習階段,必須到了法律適用的時候才能 見其真章。法學教育改革者如果忽略掉這兩種法律基本思維的差異,而輕舉妄動,很可能犯下致命的錯誤。如果學習材料不能減少,改革的重點,在德國也許 真的是增設中點站,在我們則應該放在卷軸式教育內容的調整。

四、 反思背後的體系問題

以五編制的體例作爲法學院民法課程規劃的基礎,困難的還不只在於必須從抽象的部分開始,五編體系本身的不完美,已經越來越清楚。比如總則到底有多總則?如果多數的條文和親屬、繼承法難以相容,這個德國民法的重要實驗其實已可宣告失敗。也許像荷蘭民法那樣,只務實的提煉出財產法的通則,就很合用了。把侵權責任當成一種獨立的債的關係,或者原因,也從一開始就有爭論。而且儘管我們肯定債權和物權二分、負擔行爲(債權行爲)和處分行爲(物權行爲)二分的高度邏輯性與必要性,但債編通則和物權通則的內容真的可以分割嗎?各

種限制物權和各種繼續性的債權關係,只因爲採行物權法定原則就分頭規定,會 不會正是過去這個世紀物權趨於萎縮的重要原因?

一直是德國民法重鎮的慕尼黑大學,大師可說不絕如縷,包括 Larenz,Fikentscher, Medicus, Canaris 等,從他們民法課程的安排,其實已經透露體系重構的端倪,不是按照民法典的五編上課,而是整合後的民法 1、民法 2 與民法 3,讓第一次接觸民法的學生,就在學習法律行為的同時,瞭解契約的成立和效力,認識債權行為和物權行為二分的必要性後,也同時學習買賣和物權讓與或設定的要件,侵權責任、不當得利和無因管理,會和物上請求權、所有人占有人關係放在一起去演練。在熟悉了這些通則性的東西以後,再進一步接觸特別的法律關係,包括債各和物各的內容,然後才是親屬繼承。從這整套教學的計畫,隱隱然已可看到一個不太相同的民法體系,隱身在五編制體例的背後。

五、 建構新體系的挑戰

最近二十年吹起民法典再法典化的新浪潮,代表大陸法系國家建構新體系的努力,誰先設計出一套升級版的民法典,更能回應社會的新變化,也更能爲專業的傳習提供最有效的教材,是荷蘭的八編制新民法,俄羅斯的六編制新民法,還是中國大陸醞釀中的新民法典?這個挑戰,當然已經遠遠大於法學教育的改革,在我看來,這裡有兩個核心的問題必須先回答:第一個是,民法典在二十一世紀存在的價值究竟在哪裡?仍然要靠它作爲撐起整個私法秩序的地基嗎?如果肯定的話,第二個問題是:以什麼樣的新理念、新原則來重塑這個地基,並重構一套更爲邏輯、精密的概念體系?

從典範遞移的角度來看這件事,重構新體系的努力,其實從前一部民法典完成時就已經開始在做準備。德國民法學者寫的教科書,沒有一本是完全按照民法典的體例,對大陸法系國家而言,創造、發現不同於外部法律體例—那怕只有一點點的偏離—、而可更流暢操作的內在體系,是每個教科書作者不能迴避的挑戰,當這些一代一代的一家之言慢慢走到一個大同小異的新體系時,新典範就已經開始浮現。這也是我一直覺得遺憾也疑惑的地方,爲什麼台灣的教科書作者到今天都還只想沿用法典的體例去寫作,不嘗試建構更進步的體系?第一代大陸時期的教科書有那個階段的功能,八十年都過去了,我們的民法釋義學還是只能原地踏步?這恐怕不是能力的問題,而是民法學社群的目標設定問題:民法學作爲一個研究領域,到底所爲何事?

如果我們再把眼光放大一點,應該會看到大陸法系傳統下另外一個新發展,就是以憲法法院爲火車頭所建構的二十世紀的憲政主義,已經把民法也納入以憲法爲金字塔而籠罩全部法體系的新體系,「具體化的憲法」不再只是行政法,民法何嘗不是。這個體系化的工程,不論談到基本權的第三人效力,或民法中的比例原則云云,基本上都還在非常初始的階段,但我們跟上了嗎?這又讓我想起大學一年級上的憲法,因爲沒有民法那樣從普通到特別、由淺而深的過程,以致儘管遲一點,到了三四年級也就會像餃子煮熟了一樣的一一開悟。我發現一年級教的憲法到二年級已經丟了一半,大學畢業就差不多全部還給老師。因此在這所謂

的憲政主義新體系真正成熟以前,我認爲這抽象度最高的憲法應該放在四年級去教,可能還會有一點畫龍點睛的效果。法律學了三年以後,或許真的可以悠然見南山了。